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星期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14.2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57.1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首次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8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5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8,029,88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